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于2021年08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于2021年0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 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0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胡冉董事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2.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8月2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出席凭证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所持公司股份数【290,975,0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9】人，所持公司股份数【1,959,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4】人，所持公司股份数【292,934,7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5】%。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公告列明。会议通知公告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不少于15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4.1. 交易方案概述
 - 4.2. 标的资产
 - 4.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4.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4.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 4.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 4.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8. 债权债务
 - 4.9. 担保事项
 - 4.10. 人员安置
 - 4.11.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6.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该等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1. 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同意【62,751,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5%】%；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766%】%；反对【4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0%】%。

4.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4.8. 债权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62,720,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2%】%；反对【4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1%】%；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260%】%；反对【4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87%】%；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4.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4.10. 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4.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38,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54%】%；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083%】%；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6.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8.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54,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6%】%；反对【46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申司昀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721,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反对【12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9%】%；反对【1,2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1,721,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9%】%；反对【12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609%】%；反对【1,2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宏

经办律师：_____

柴建刚

经办律师：_____

曹光远

二〇二一年 月 日